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2-030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26,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金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飞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97,550	95.5741	2,329,200	4.425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297,457	98.6585	2,329,200	1.341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董飞	172,497,476	99.349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8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9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11	关于2022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4,226,900	91.2291	2,329,200	8.7709	0	0.0000
13.01	董飞	25,426,919	95.747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夏旭东、杨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新力金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至4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fujirui@fjroe.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 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5:00-16:00 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富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宜斌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周静女士,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8日(星期一)至4月22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ujirui@fjro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10-80474952

邮箱:fujirui@fjr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2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2021年度)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沙中院一审判决情况

近期,公司陆续收到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转来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送达的141宗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另收到4宗案件的撤诉裁定书,根据上述法律文书,长沙中院判决公司需赔偿该141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类损失共计922.57万元,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15.64万元。

二、湖南高院二审判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就某机构投资者上诉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撤销长沙中院(2020)湘01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长沙中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类损失共计1,473.86万元,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9.94万元),驳回该机构投资者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由对方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涉及到的诉讼事项共计10项,主要为买卖、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涉及金额1,515.74万元。

四、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对于长沙中院已做出一审判决及湖南高院最新做出二审判决的案件,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处理并有序办理赔付投资者相关事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长沙中院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

2.湖南高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称“宁波证监局”)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2022]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陈莹、李克勤:

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下半年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的公告》称,公司2021年下半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523.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78%。其中2021年9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41%。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陈莹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克勤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报送整改报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依照规定尽快向宁波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并落实整改情况;同时,亦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2-028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至0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trq2017@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6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上午 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说明会不设现场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陈启勇先生(总经理)、董事黄涛先生(常务副总)、董事李保华先生(副总)、财务总监赵鑫先生(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赵健扇时将参加会议,并答复有关问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至0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trq2017@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6-3829259

传真:0396-3835000

邮箱:ltrq2017@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3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31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29)。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309.85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1.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2.5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1.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36.2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26-72.51	0.32-0.64	5,500.00-11,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1.70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5.40	39.04	4,487.91	39.68	4,451.66	39.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94.45	60.96	6,821.94	60.32	6,858.19	60.64
总股本	11,309.85	100.00	11,309.85	100.00	11,309.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3,443.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467.7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1,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73%、7.2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7.2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海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李海松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属个人独立判断及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总经理易扬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45,000股, 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易扬波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属个人独立判断及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毅完成股票归属18,000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易慧敏完成股票归属10,500股,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4、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立新先生。2022年3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88249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